

新聞稿

監警會發表 2013/14 工作報告 積極與持份者聯系了解投訴警察議題 *期望促進警民溝通 开拓社交媒體增加透明度*

(香港 – 2014 年 12 月 3 日)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監警會) 今天發表其在 2009 年 6 月成為法定機構後的第五份工作報告。在報告期內，監警會繼續和警方及持份者聯系，並觀察警方處理大型游行的安排。會方更首次派員列席警方和游行主辦單位的活動籌備會議，了解大型公眾活動的整個籌備過程。報告並披露了四宗真實投訴個案，反映會方在審核投訴調查報告時嚴謹公正。

監警會一直與持份者及警方溝通，並鼓勵七一游行的主辦團體民間人權陣線與警方提早進行會議商討活動安排。2013 年的七一游行籌備會議提早至 5 月中召開。雙方的四次會議就游行安排、路線規劃、集會地點以及不反對通知書的內容等議題討論及交流意見，讓彼此有更充裕的時間作出完善的籌備安排。同時，監警會更首次派遣秘書處的職員，應邀以獨立身份列席這些籌備會議，從旁觀察，以便了解組織大型游行活動的規劃、籌備，以至活動當日執行的整體情況及全面的過程。出席的職員會將觀察所得向委員會報告。其後，游行主辦團體在籌辦 2014 年元旦游行時，再次邀請監警會派員列席主辦團體和警方的籌備會議。監警會遂先于游行前列席籌備會議，活動當日則現場觀察元旦游行。

監警會主席郭琳廣說：「雖然我在这工作報告的報告期之後，才接任監警會主席一職。但我很認同亦感謝前任主席翟紹唐資深大律師開展了監警會觀察及了解警方處理公眾活動的工作，協助加強警方和游行主辦團體及持份者的溝通。相信監警會在这方面的工作有積極的意義，亦因此警方

和游行主办团体及持份者一再邀请监警会委员实地观察游行的情况，以及列席双方讨论游行安排的筹备会议。促进警民沟通在缓和警民关系，避免不必要的冲突和误会相当重要，监警会希望可以从中协助，从而减少针对警察的投诉。」

另外，为履行《监警会条例》第 8 条 1 (e) 的职能，加强公众对监警会的角色的认识，会方近年积极开展对外传讯工作，包括将《监警会通讯》由半年刊转为季刊、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安排传媒访问，及制作迷你电视剧集《监警有道》等。年内，会方设立 YouTube「监警会频道」及制作《监警透视》电视节目，进一步加强公众对监警会角色的认识。在 YouTube 的「监警会频道」为监警会的影片库，保存及载列了监警会不同时期的影片，以供公众观赏。此频道的设立标志着会方逐步开拓社交媒体与公众联系，以影片来介绍监警会的职能及工作，增加监警会的透明度。

在监察投诉调查工作方面，监警会在 2013/14 年共审核和通过了 2,591 宗由投诉警察课调查的须汇报投诉个案，涉及 4,740 项指控，比上一年度增加了 4.1% 和减少了 2.9%。获通过的指控中，占最多数的是「疏忽职守」(有 2,304 项)、「行为不当 / 态度欠佳 / 粗言秽语」(有 1,735 项) 和「殴打」(有 316 项)。在这 4,740 项通过的指控中，需要展开全面调查的有 1,318 项，当中有 86 项(占经全面调查指控总数的 6.5%)被列为「获证明属实」；72 项(5.5%)被列为「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43 项(3.3%)被列为「无法完全证明属实」；557 项(42.3%)被列为「无法证实」；467 项(35.4%)被列为「并无过错」，以及 93 项(7.1%)被列为「虚假不确」。

观察员计划的数字比去年进一步提升。监警会委员及观察员在 2013/14 年度共进行了 2,471 次观察(预先安排的有 2,128 次，突击的有 343 次)，观察次数比 2012/13 年度的 2,012 次上升了 22.8%。报告期内监警会共接获投诉警察课 2,971 次通知，观察员出席了当中的 2,471 次，出席比率达 83.2%，较 2012/13 年的 67.5% 大幅增加 15.7%。

监警会朱敏健秘书长在会上分享了四宗刊载于报告内的真实投诉警

察个案。这四宗个案的投诉调查报告经监警会严谨的审视后，两宗个案的指控分类由「无法证实」及「并无过错」分别改为「获证明属实」及「无法完全证明属实」。其余两宗个案监警会则建议多加「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指控。

监警会 2013/14 工作报告于今天发表，并已上载至监警会网站：
http://www.ipcc.gov.hk/tc/reports_annual.html

###

编辑垂注：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监警会）是根据《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监警会条例》）（第 604 章）成立的独立机构，职能是观察、监察和覆检香港警务处投诉警察课就须汇报投诉个案的处理和调查工作。随着《监警会条例》（第 604 章）于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监警会已转为法定机构。